

- (2)實現可能性：行政處分的要求內容不得屬於事實或法律上的不能，否則也構成違法。事實不能之情況，如課予相對人限期改善之義務，所定期限卻過於短暫，至相對人根本在客觀上無履行改善義務之可能；法律不能，如課予之義務內容違反法律或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。

五、行政處分的效力

按現行學界通說之見解，對於行政處分成立生效後所會產生之效力而言，除行政處分瑕疵程度嚴重而自始無效外，可以區分下列之存續力、構成要件效力、確認效力以及執行力四種行政處分之效力內涵。

(一)存續力：所謂存續力之意義上，係指行政處分成立生效後，未因撤銷、廢止或其他事由而失效者，其效力繼續存在。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第三項規定：「行政處分未經撤銷、廢止，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，其效力繼續存在。」即屬於行政處分存續力之明文規定。對於存續力之內涵上尚可以區分為形式存續力與實質存續力。

- 1.形式存續力：所謂「形式存續力」，係就人民而言，指人民無法再經由行政行政爭訟救濟程序爭執行政處分之效力。此種對於人民產生之拘束效力，又稱「不可爭力」或「不可撤銷性」。
- 2.實質存續力：所謂「實質存續力」，係指行政處分之內容，對於其相對人、利害關係人與原處分機關具有拘束之效力，不得任意否認其效力而予以廢棄之。
- 3.兩者存在之時點：對於形式存續力及實質存續力而言，兩者存在之時點並非呈現先後關係，即非謂先形成形式存續力後方會始形成實質存續力，兩者並無直接之關連性存在。形式存續力之存在時點通常係逾越法定救濟期間未提起救濟，或基於其他法定事由造成行政程序終結始發生效力；實質存續力之存在時點，則係行政處分對外發生法律效果時（對相對人已為送達或公告）始發生效力。

(二)構成要件效力：所謂「構成要件效力」，係指行政處分之存在及內容

2-62 行政程序法（含概要）

（主文部分），對其他行政機關或法院之拘束效力。其發生之始點則係於行政處分一旦有效成立後即有之，但無效的行政處分由於自始不生效力，自不會發生構成要件效力。

（三）**確認效力**：所謂「確認效力」，係指行政處分事實及理由之部分，對於其他行政機關或法院之拘束力。但對於此效力而言，通說認為應有法律特別規定時，始能發生效力。

（四）**執行力**：所謂「執行力」，係指行政處分之義務人，於處分生效時未履行處分所載之內容或義務時，行政機關得自力強制執行，毋庸待行政救濟程序後始能為之。又稱為行政處分之自行執行力。

六、行政處分的附款

（一）**意義**：行政處分之附款，及處分機關針對某行政處分之主要內容所為附加規定，其目的在於對行政處分的主要規制內容做進一步補充或限制。附款之作用在於補充或限制行政處分之效力。

（二）**種類**：

1. **條件**：係指規定給予利益或課予不利益，係於將來的不確定事實而言。附停止條件的行政處分，於條件成就時，發生效力；附解除條件者，於條件成就時，失其效力。
2. **負擔**：指附加於受益處分之特定作為、不作為或忍受的義務而言。
3. **期限**：指規定給予利益或課予不利益，從一定時日開始、終止，或在一定時間內有效而言。
4. **保留廢止權**：處分機關在作成行政處分的同時，仍保留未來廢止行政處分的可能性。
5. **負擔之保留**：指行政機關於作成處分時，保留事後附加、變更或補充負擔的權限。

（三）**容許性與限制**：

1. **容許性**：

- （1）該處分原則上是裁量處分。